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宁波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联丰中路分公司  
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联丰中路分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量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检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4
表三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	8
表四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0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4
表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6
附图、附件.....	17

### 附图、附件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医疗废弃物清运处置委托协议书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检测依据及标准

一、项目概括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联丰中路分公司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联丰中路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联丰中路235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能力	年接待动物5000例 (诊疗3000例(含手术诊疗140例)、宠物美容2000例)				
实际能力	年接待动物1440例 (诊疗800例(含手术诊疗50例)、宠物美容640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7.08		
调试时间	2022.07.18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2.08.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钜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量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45	环保投资(万元)	9.5	比例	6.6%
验收检测依据	<p><b>二、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1.1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8.29修订，2016.1.1实施；</p>				

验收检测依据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修订；</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2012.2.29通过，2013.1.1施行；</p> <p>(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08.8.29通过，2009.1.1施行；</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修订)》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3.30通过，2016.8.1施行；</p> <p>(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2008.12.11通过，2009.3.1施行；</p> <p>(13)《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2016.7.15；</p> <p>(14)《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甬政发[2020]65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p>
--------	---

验收检测依据

###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恶臭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	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 2、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废水纳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	pH	SS	COD <sub>Cr</sub>	氨氮	BOD <sub>5</sub>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总余氯
预处理标准	6~9	60	250	45 <sup>①</sup>	100	5000	2~8

注：①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执行。

#### 3、噪声

表 1-3 噪声限值标准

方位	标准
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还应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等的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概述

宁波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联丰中路分公司建设项目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联丰中路 235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通过购置心电监护仪、手术台等设备,实施宠物美容、寄养、诊疗服务,设有绝育手术、动物腹腔手术设施,项目总投资 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年最大接诊、接待宠物约 1440 例,其中宠物诊疗800例(含手术诊疗 50 例)、宠物美容 640 例。院区提供住院、寄养服务,最大可容纳 30 只宠物的住院及寄养。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营业时间为 9:00~21:00,实行两班制,年工作 36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2022 年 06 月,宁波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联丰中路分公司委托杭州钜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了《宁波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联丰中路分公司建设项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审批。2022 年 7 月 7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海曙分局《宁波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联丰中路分公司建设项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2 甬环海审(建)第 052 号),见附件 1。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22日进行现场检测,在检测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辐射环境检测报告。见附件5。

### 2、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联丰中路 235 号,系租用罗光建、王建华私有商业用房(租赁面积合计 287.77m<sup>2</sup>)。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 3、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4、主体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F	主要布置为化验室、诊室、储物间以及清洗美容区等。
	2F	主要布置为手术室、拍片室、药房、住院部、危废仓库等
依托工程	依托租赁商铺配套的化粪池。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
	供热系统	项目设备均由电加热。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气系统	不涉及。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单独收集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宠物美容洗浴、职工生活废水收集后与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宁波市城市排水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消毒、污水治理设施密闭等。
	废水处理	污水预处理设备（消毒）。
	固废处理	垃圾收集箱及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	隔声、吸声、减振以及管理方面等措施。

## 5、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洗牙机	智能	1	洗牙
2	显微镜	DM500	1	血液/粪便分析
3	离心机	HC- 1016	1	检验
4	高压灭菌锅	YX-280D-24L	1	器械灭菌
5	血常规	BC-2800Vet	1	血液分析
6	生化仪	Catalyst One	1	血液分析
7	烘干箱	AP-70B	1	/
8	B 超	EC01VET	1	/
9	输液泵	YLSB097	4	/
10	ICU	YLSB107	1	重症监护室
11	DR	派宠 DR-X3	1	X 光摄影
12	心电监护	YLSB057	1	/
13	麻醉机	SV-3000	1	麻醉
14	血气分析仪	vetstat	1	血液分析检测
15	无影灯	LED700	1	手术照明
16	吹水机	LB-8660	2	/
17	热水器	Midea	3	/
18	吹风机	KF-8636	4	/
19	SPA 浴缸	AG- 110D-3	1	/
20	手术台	YLSB050	1	/
21	电子计数器	XK06 2	1	/
22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	1	医疗废水消毒

## 6、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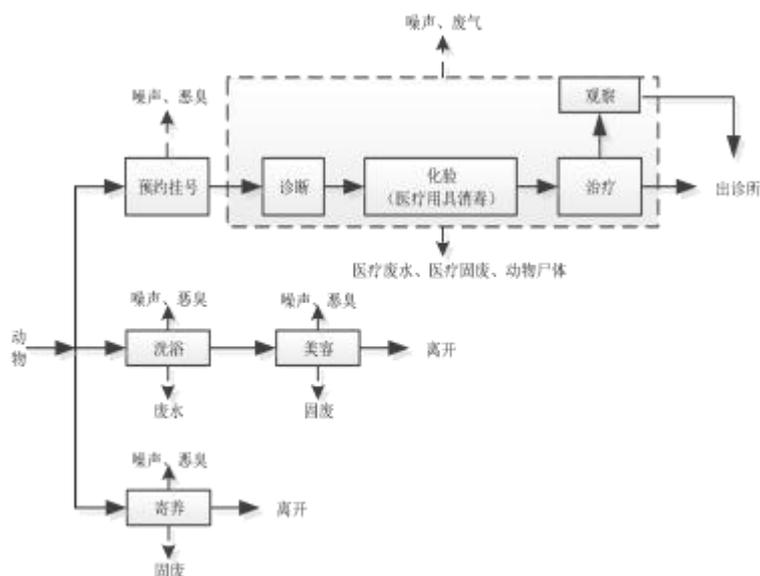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1	带线缝合针	25 盒	12 包/盒
2	酒精（浓度 75%）	30 瓶	500mL/瓶
3	安萨珂消毒水	20 瓶	1L/瓶
4	双氧水（浓度≤3%）	10 瓶	500ml/瓶
5	纱布	20 包	100 片/包
6	胶带	8 盒	12 卷/盒
7	碘伏	30 瓶	500ml/瓶
8	粪便样杯	500 个	1000 个/包
9	盖玻片	40 盒	100 片/盒
10	肝素锂抗凝管	2 盒	100 个/盒
11	注射器 10ml	1 包	100 支/包
12	注射器 1ml	25 盒	100 支/盒
13	注射器 20ml	1 盒	50 支/盒
14	注射器 2ml	40 盒	100 支/盒
15	注射器 5ml	40 盒	100 支/盒
16	纱布绷带	1 包	10 卷/包
17	新洁尔灭	5 瓶	500ml/瓶
18	一次性取粪管	3 包	200 支/包
19	一次性静脉输液针	10 包	200 支/包
20	口罩	30 盒	100 个/盒
21	输液吊壶	50 盒	20 个/盒
22	橡胶检查手套	25 盒	50 副/盒
23	棉签	3 包	1000 个/包
24	棉球	6 包	500g/包
25	自粘绷带	2 盒	12 卷/盒
26	留置针	10 盒	50 个/盒
27	导尿管	1 盒	12 个/盒
28	无菌刀片	2 盒	100 片/盒
29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4 盒	50 副/盒
30	迈瑞无氰溶血剂	2 瓶	500ml/瓶
31	迈瑞稀释液	3 桶	20L/桶
32	迈瑞冲洗液	3 桶	5.5L/桶
33	磨甲器	1 个	个
34	浴液（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不含磷）	20 桶	2.5L/桶
35	刀头	10 个	个
36	二氧化氯消毒片	5kg	/

表三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

## 一、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主要对宠物进行美容、诊疗、手术，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宠物就诊流程说明：主人带着患病宠物进入宠物医院，进行预约或挂号后，对患病宠物进行专业性诊断、治疗。本宠物医院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含腹腔等手术）等，院区提供小动物留观过夜。此外还提供健康宠物的洗浴、剪毛等美容服务以及寄养服务。

来治疗的宠物主要为猫、狗等宠物。宠物医院各区域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并定期消毒，消毒采用紫外线灯与医用酒精。

## 二、主要污染源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携带及宠物在项目场地内排泄产生的臭气。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宠物医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

###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医疗设备运行噪声、空调外机以及偶发的动物就诊吠叫。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有医疗废物、动物毛发粪便、动物尸体、废弃外包装以及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涉及的固废类别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 5、X射线

DR机开机后产生X射线，对周围环境产生辐射影响，关机后X射线随之消失。

表四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一、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易产臭区域主要为住院区、清洗区，因此应采用全区域喷洒的方式，经营过程中应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定期进行地面及墙面保洁和室内消毒，定时使用除臭剂和消毒剂，避免异味及病菌对附近居民的影响；病房、治疗室设有紫外消毒灯，每日定时进行紫外消毒。	已采用全区域喷洒的方式，经营过程中也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和定期进行地面及墙面保洁和室内消毒以及定时使用除臭剂和消毒剂，异味及病菌未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病房、治疗室设有紫外消毒灯，每日进行定时紫外消毒。
2	环评要求项目手术室、诊疗室、化验室等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统一收集，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再与收集的其他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规模较小，并加盖密闭。位于1楼诊室和化验室。一体化污水处理消毒处理设备的内部结构主要包括滤网和消毒箱。滤网位于前段，可过滤废水中存在的少量动物毛发；消毒箱采用投加氯片（二氧化氯）的方式进行消毒，消毒接触时间为1h。
3	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空调外机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宠物医院配备隔声门窗，营业期间及时关闭门窗。运营期间加强空调外机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噪声；加强管理，控制院内容留宠物数量，康复后的宠物及时由主人带离；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减少宠物日常偶发叫唤，防止宠物发生狂吠。	已采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空调外机设备采用了隔声、减振措施；宠物医院配备了隔声门窗，营业期间及时关闭门窗。控制院内容留宠物数量，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减少宠物日常偶发叫唤，防止宠物发生狂吠。
4	动物毛发、废弃外包装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动物病理组织经消毒处理后、密封包装于冰柜冷冻暂存；其余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与医疗废物间，宠物尸体经消毒处理后、密封包装于冰柜冷冻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置。宠物排泄物经喷洒消毒剂消毒、灭菌后，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本项目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存储、处置以及监督管理都应该按照管理条例进行规范管理。	根据固废鉴别，项目废弃外包装、动物毛发粪便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在各楼层内设置分类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各类一般固废，项目地面已硬化，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动物尸体，医院已与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

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医用酒精消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落实废气达标排放工作,加强恶臭废气和医用酒精消毒废气防治措施。经检测废气达标排放。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医疗废水单独收集并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要求),与洗浴废水、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水污染达标工作,实施项目医疗废水单独收集,并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洗浴废水、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检测污水达标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其中北侧执行4类标准限值。	企业合理布局各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经检测噪声达标排放。
4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动物毛发粪便消毒后由垃圾袋收集,密封,与生活垃圾、废弃外包装一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增加防渗漏防雨淋措施,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应对风险事故。
6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须另行报批。	做到报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另行报批。
7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已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检测分析方法

## 1、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2、检测仪器

AL204 分析天平 R011；D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004；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H307；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H455；

pHS-3C pH 计 H473；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514；

DRP-9162 电热恒温培养箱 H122；GRP-908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H004

SHP-150 生化培养箱 H002；511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

## 二、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检测全过程接受检测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1、检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检测点位、确定检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检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2、验收检测人员资质管理

本项目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所测内容均在其资质范围内，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检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 1、废水验收检测结果

表7-1 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达标情况
001 (1#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气袋	13	无量纲	达标
002 (2#厂界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气袋	13	无量纲	达标
003 (3#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气袋	14	无量纲	达标
004 (4#厂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气袋	15	无量纲	达标
005 (1#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气袋	13	无量纲	达标
006 (2#厂界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气袋	12	无量纲	达标
007 (3#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气袋	14	无量纲	达标
008 (4#厂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气袋	15	无量纲	达标

2、废水验收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达标情况
001 市政管网纳管口	无色透明	pH 值	6.5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mg/L	达标
		氨氮	0.083	mg/L	达标
		悬浮物	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达标
002 市政管网纳管口	透明	pH 值	6.5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	mg/L	达标
		氨氮	0.080	mg/L	达标
		悬浮物	6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达标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输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表七 验收检测结论

### 一、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宁波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联丰中路分公司建设项目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联丰中路 235 号，系租用罗光建、王建华私有商业用房。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对于项目中含有X光拍片设备等新建射线装置项目，已编制辐射专项环评报告登记表及射线装置项目验收报告表。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 二、验收检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

在检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恶臭异味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 2、噪声

在检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限值。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医疗固废由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4；动物粪便经消毒处理后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4、废水

经检测，项目医疗废水单独收集并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与美容洗浴废水、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三、建议

- （1）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2）加强管理，积极倡导安全生产、清洁生产。
- （3）生产经营过程中确保废水、噪声等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 附图、附件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医疗废弃物清运处置委托协议书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